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5〕13-13号

当事人：　石林明昊汽车修理店（经营者：郑云龙）

经营者：　郑云龙　　联系电话：　15XXXXXXX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30126MA6KW6RC7N

地　址：　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大屯村干坝塘停车场

我局于2025年11月29日对你汽车修理店进行了调查，发现你汽车修理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危废暂存间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危废暂存间内有八只机油收集桶，机油收集桶上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记。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王进2025年11月29日）1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王进2025年11月30日、陈金明2025年11月30日）2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4张，证明当事人在未按照相关规定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事实；

2.2025年11月30日石林明昊汽车修理店（经营者：郑云龙）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郑云龙身份证复印件1份、王进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陈金明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石林明昊汽车修理店（经营者：郑云龙）的主体资格及有关人员身份信息。

你汽车修理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八）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行为；13.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涉及危险废物数量：0.3 吨以下，裁量等级为：1；违法事实：危险废物盛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裁量等级为：3；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为：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裁量等级为：-2；配合调

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裁量等级为：-2；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经济承受度：微型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为：-2。石林明昊汽车修理店（经营者：郑云龙）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区域，即C值（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取值为0.55。其他未适用因子说明：本案无法确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故违法个性裁量基准未选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经计算：X=（N+（M-N）*[（A-1）/4]*（0.5+B））*C=（裁量处罚金额=处罚下限(100000.00)+（处罚上限(1000000.00)-下限(100000.00)）*裁量(2)*修正(-0.5)）*分区管控系数（0.55）=100000.00元。对石林明昊汽车修理店（经营者：郑云龙）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1月29日已对你店采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了昆生环改〔2025〕13-51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七日内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你店于2025年12月1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整改报告,你店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改〔2025〕13-51号）要求完成整改，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行政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9日对你店整改情况进行了后督察，你店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已按照2023年7月1日实施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我局于2025年12月14日对你店下达了昆生环不罚告〔2025〕13-11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对你店“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你店在法定时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你店2025年12月1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整改报告、昆生环不罚告〔2025〕13-11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为凭。

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九条“【免予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罚：（六）未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首次发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厂区内临时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发生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环境污染情形的。”你汽车修理店的违法行为属于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我局决定对你汽车修理店危废暂存间未规范设置标志，机油收集桶上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签的行为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汽车修理店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你汽车修理店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2.你汽车修理店要以此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

规，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诚信守法经营。

你汽车修理店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1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法规科

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3日